

## 「\_\_\_\_\_計劃」 試工計劃公司/機構指引

### 1 「\_\_\_\_\_計劃」之試工計劃簡介

- 1.1 「\_\_\_\_\_計劃」(下稱「此計劃」)是\_\_\_\_\_ (下稱「主辦單位」) 為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的活動計劃，當中「試工計劃」部份，旨在讓學生在公司/機構(下稱「參與公司」)的職員督導下，體驗實際工作情況，了解不同性質的工作內容，藉此豐富參與學生(下稱「參加者」)對行業的認知，加強學生的溝通能力及擴闊他們的視野，協助他們反思個人出路的選擇，為生涯規劃作好準備。
- 1.2 參與試工計劃的學生年齡由 15 歲至 20 歲、就讀中四至中六年級。

### 2 參加者與參與公司的關係及薪酬安排

- 2.1 參與公司旨在向參加者提供工作體驗機會，令參加者從中增加其對現實工作環境的認識，該活動過程中及本協議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僱傭關係，故不牽涉任何薪酬或福利安排。本協議各方亦毋須向其他任何一方支付任何費用。

### 3 體驗期及時間

- 3.1 參加者體驗期為兩星期，於\_\_\_\_\_年\_\_\_月至\_\_\_月期間進行。每星期最多 6 天，按參與公司的需要可於星期六、日進行體驗實際工作，如因參加者生病或其他原因請假，體驗期可由主辦單位與參與公司協商順延。
- 3.2 每天體驗時數 7-9 小時 (包括 1 小時午膳時間)。工作時間一般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內進行體驗。如連續體驗超過 5 小時，必須有至少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

### 4 參與公司/機構的責任

- 4.1 體驗期內，安排特定職員負責教導、跟進和督導學生；
- 4.2 為參加者安排合適的工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所需的工作指導；
- 4.3 填寫評核參加者之問卷，與主辦單位負責社工討論參加者之表現；
- 4.4 不可安排參加者擔任有危險性的工作 (例如: 高空工作、接觸熱力工具的廚房工作、有潛在危險的工作、搬動超過 16 公斤的物品、以及需專業技能的工作)；
- 4.5 不會安排參加者參與金錢有關之工作、違反法例或不道德的工作；
- 4.6 如參加者在體驗過程中遇到任何意外傷及身體，參與公司須儘快通知主辦單位及參加者的家長；
- 4.7 在體驗過程中若出現涉及財物賠償的衝突或爭拗，參與公司務必先與計劃社工聯絡磋商，主辦單位不建議參與公司私下直接與參加者解決有關問題。

## 5 保險安排

- 5.1 在體驗期內，主辦單位會為參加者購買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提供額外的保障。
- 5.2 主辦單位亦建議參與公司必須按需要自行與其投購之保險公司了解及研究有關合適之保障，將目前已投購的保單範圍擴大，並將公眾責任保險延伸「\_\_\_\_\_ (主辦單位)\_\_\_\_\_」作為一方受保人，以應付：
  - i. 參加者在體驗期間，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傷亡而引致參與公司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及
  - ii. 因參與公司或其職員疏忽而導致參加者財物損失或傷亡等而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
- 5.3 若參加者在體驗期間發生意外、受傷、事故或牽涉第三者的賠償索償，請立即與計劃導師聯絡，以便作出跟進。

## 6 主辦單位責任

- 6.1 \_\_\_\_\_ (主辦單位)\_\_\_\_\_ 乃本計劃之主辦單位，負責聯絡及統籌工作；
- 6.2 計劃導師會與參與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參加者的實習情況，提供支援及處理突發事情；
- 6.3 在參加者正式實習前提供基本指導；
- 6.4 在體驗期內，計劃導師會定期會晤參與學生，提供個別督導及協助，並跟進參加者在試工計劃過程中的體會、表現及需要；主辦單位亦會就此活動購買基本個人意外保險，如參加者之家長欲獲得額外保障，可自行購買合適之保險。所有保險條款均受保險單張所約束。
- 6.5 主辦單位向每位參加者提供體驗日每天\_\_\_\_\_元的車船及膳食津貼。

## 7 其他

- 7.1 主辦單位將備存此計劃的視像資料(包括圖片、影片、文字、活動照片、宣傳刊物等)作推廣計劃之用，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及宣傳品等。
- 7.2 如對計劃內容有任何查詢、意見，歡迎電郵至 \_\_\_\_\_，或致電 \_\_\_\_\_ 與 \_\_\_\_\_ 聯絡。